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段士良會計師目前同時擔任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大陸普華永道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兩岸跨境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段會計師專精於兩岸三地跨境租稅規劃，包括併購、轉讓定價、跨境投資架構設計及重組、跨境交易模式設計以及相關租稅優惠申請等，並對許多有意在兩岸上市之台外資企業提供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輔導；在協助企業與兩岸稅務機關進行爭端協談方面，段會計師亦有豐富的經驗與視野，並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請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協助解決大陸投資疑難雜症至今。

近年台商積極處理大陸資產，段會計師除協助台商進行清算與減資事前規劃及事後申請外，在協助台商處分大陸土地並確保交易安全方面，多年來全權代表數十家台商與買方進行土地交易談判，成功協助台商完成複雜交易並收足交易款項。

兩岸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與常見議題

前言

大陸因地緣、語言與市場規模等因素，多為台灣企業西進擴點的首選，兩岸外派人員所得已成為多數企業需共同管理的議題。隨著大陸稅務監管環境變化，企業與外派人員皆須對兩地的法令有更深入的瞭解，以更有效且安全的安排人員外派計畫，以下說明台灣與大陸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與常見議題。

主要內容

- 台灣個人在大陸工作超過 90 天，在大陸工作所取得的所得不論在大陸境內或境外支付，皆有大陸納稅義務

按大陸法令規定，在大陸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為大陸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大陸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皆應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若為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可享受“6 年寬免政策”，不會在大陸產生全球納稅義務，寬免政策從 2019 年 1 月 1 起算 6 年，2019 年以前年度不論在大陸待幾年，全部一次性清零，任何一年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或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重新開始

計算 6 年期間。而在大陸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大陸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僅從大陸境內取得的所得，需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

對於個人因任職、受僱、履約等在大陸境內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大陸境內，均屬於大陸境內的來源所得。在大陸無住所的台灣人，在大陸工作取得的報酬，需依在大陸境內外工作天數及支付（負擔）方，評估大陸納稅義務。

如下表所示，在大陸無住所的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在大陸工作超過 90 天，其所得不論在大陸境內或境外支付，都有大陸納稅義務，需要特別注意。然若規劃得宜，在大陸繳納的個人所得稅款可在台灣抵扣，外派人員可在合規情況下避免重覆課稅。

在大陸無住所個人	在大陸居住天數 (註 1)	來自大陸境內所得 (大陸境內工作天數) (註 2)		來自大陸境外的所得 (大陸境外工作天數) (註 2)	
		大陸境內 支付	大陸境外 支付	大陸境內 支付	大陸境外 支付
非居民 個人	累計不超過 90 天	應稅	免稅	免稅 (註 3)	免稅
	累計 90 天 ~ 183 天	應稅	應稅	免稅 (註 3)	免稅
居民 個人	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	應稅	應稅	應稅	免稅
	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滿 6 年	應稅	應稅	應稅	應稅

(註 1) 居住天數：在大陸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不計入大陸境內居住天數。包括在大陸境內實際工作日以及在大陸工作期間在大陸境內及境外享受公休假、個人休假、接受培訓的天數。

(註 2) 工作天數：在大陸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按照半天計算大陸境內工作天數。

(註 3) 對於擔任大陸居民企業的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職務的個人，不論是否在大陸境內履行職務，大陸境內企業支付的董事費、監事費、工資薪金或者其他類似報酬皆為應稅。高層管理職務包括企業正、副（總）經理、各職能總師、總監及其他類似公司管理層的職務。

■ 外派人員兩地支薪合規化

常見外派人員兩地支薪存在的稅務風險主要是由於忽略大陸對於勞務所得來源地的認定，未考慮在大陸居住或工作天數所支領的大陸境內及境外所得，個人在大陸僅申報自大陸支領的所得，而在台灣僅申報自台灣支領的所得。常年外派大陸人員此類兩地支薪

方式，若分別按大陸及台灣兩地合法方式申報，在大陸工作台灣支領的所得屬於大陸來源所得，需合併在大陸申報稅，而在台灣支領的所得，除了支領的部份應在台灣申報個人所得稅外，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需將大陸來源所得併同台灣來源所得課稅，雖然大陸繳納個人所得稅在限額內可於台灣進行抵扣，但在台灣支領的所得所繳納的台灣個人所得稅無法在大陸抵扣，造成重覆課稅。若兩地支薪合法申報，個人兩岸所得稅款合計遠超過採大陸一地支薪的方式。

由於兩地支薪未合規申報造成外派人員個人稅務風險，且台灣公司支付外派人員薪資費用無法在台灣公司稅上認列，造成台灣公司稅負損失。因此，越來越多企業思考以合規一地支薪方式進行大陸外派人員聘雇，並考慮補貼外派人員增額稅負的衡平稅制及商業勞工保險等配套方式，協助外派人員降低稅務風險並管理台灣公司稅別損失。在考慮台灣勞健保續保權益及外派人員感受等影響，亦有企業採用調整所得結構方式，逐步降低員工重覆課稅及稅務風險，同時保留台灣勞健保續保資格等逐步合規化管理方案。

■ 台籍員工參加大陸社保義務確認

自大陸社保費交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後，“社保入稅”的時代來臨。稅務機關負責社保費登記、申報、審核及徵收等工作，透過數據比對稅務機關直接進行合規管理。對於繳費人數不足、基數不足、險種不足、異地投保等問題，稅務機關接管後將直接加強徵管力度。

《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確規定在大陸工作的港澳臺居民，用人單位和本人應當按照規定繳納社保費，已在港澳臺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臺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參保證明正本」不在大陸內地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然實務上需注意個人海外所得申報合規性管理。

大陸各地區已開始加強對於港澳臺人員的社保繳納監管，例如 2022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實施辦法，要求用人單位依法對招用的港澳臺居民合法參保。港澳臺居民在大陸合法參保的趨勢明確，相關政府部門會越來越嚴格監管，企業及個人應針對自身情況盡早做安排。

■ 外籍人員優惠延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大陸個人所得稅新法上路，為確保部份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順利銜接，發布了一系列階段性政策，而這些政策至 2021 年底皆已到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確了以下政策的延續適用期間。

優惠政策	優惠說明	延續適用期間
全年一次性獎金	可選擇單獨計算或與綜合所得合併計稅	延續 2 年，適用 2022-2023 納稅年度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	單獨計稅	延續 1 年，適用 2022 納稅年度
外籍個人津補貼	住房、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可選擇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或外籍個人津貼免稅政策	延續 2 年，適用 2022-2023 納稅年度

個人優惠適用有其需完成的合規程序，例如股權激勵需向稅務機關報送相關資料等，提醒適用優惠時應確保符合合規程序。此外，若優惠政策到期不延續，相應所得最終仍回到綜合所得合併計稅，建議企業與個人應提前因應。

■ 個人間接轉讓大陸不動產納稅義務明確

個人出售境外公司股權，由於個人僅需辦理境外公司股權變更程序，因此個人常忽略檢查此交易是否產生大陸納稅義務。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個人轉讓大陸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 3 年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 50% 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大陸境內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大陸境內所得，不論為居民個人或非居民個人，皆需繳納大陸個人所得稅。因此，個人出售境外公司股權，境外公司若持有大陸公司股權，大陸公司資產中有大陸不動產或境外公司直接持有大陸不動產，個人在出售境外公司股權時，需特別注意是否產生大陸納稅義務。

■ 兩岸繼承順位存在差異，台商個人在大陸不動產應提前安排

按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因此，台商個人在大陸的不動產在沒有任何遺囑或遺贈的情形下發生法定繼承時，需按照大陸繼承法的順位規定來進行。

大陸繼承法的第一順位為配偶、子女、父母，相較於台灣繼承規定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第一順位中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其包含子女，還有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等直系晚輩血親。

由於兩岸繼承順位上差異，再加上台灣人身份如果要以繼承取得不動產所需的文件及公證程序十分麻煩，台商應注意大陸不動產在繼承順位上的影響，透過生前規劃提前安排。

■ 大陸個人所得稅查稅趨勢

大陸的稅收深化改革一直持續不斷進行，在 2021 年 3 月公佈《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征管改革的意見》，政策宣示發展目標，從 2021 年建成大陸全國統一的電子發票服務平臺；2022 年實現法人“一戶式”、自然人“一人式”的稅費信息智能歸集，從“以票管稅”邁向“以數治稅”，達到稅收的精准監管。預計到 2023 年實現稅務機關“一局式”、稅務人員“一員式”信息智能歸集，推進對納稅人繳費人行為的自動分析管理。到 2025 年實現發票全領域、全環節、全要素電子化，健全涉稅涉費信息對外提供機制，打造規模大、類型多、價值高、精細的稅收大數據。大數據監管環境逐步成形，大陸稅收執法將更精確，監管更精准，台商不論個人或企業，應朝合法合規化進行稅務管理。

■ 台灣 CFC 上路行動方案

行政院已拍板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確定實施受控外國企業 (CFC) 課稅制度，屆時不論企業及個人都將面臨一場前所未有的稅務變革，過往藉由免稅天堂之紙上公司攔截股利的稅負效果不復存在，建議企業與個人都應盡早檢視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把握時機作好因應策略。

資誠觀察

大陸金稅四期 2022 年正式上路後，從以往“以票管稅”走向“以數治稅”，透過大數據監管，大陸稅收執法勢必走向更精准的管理環境。台商在大陸工作或經商需因應時代潮流，重新檢視企業與個人的稅務風險並進行中長期規劃，考慮兩岸稅務法令相關規定避免重覆課稅，進行適法且具效率的合規稅務管理，以因應稅務監管環境的改變。

如有任何兩岸商務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68
cy.hsu@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

林瑩甄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769
jillian.lin@pwc.com

張書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

劉文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

楊璧華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9
olivia.h.yang@pwc.com

林絲婷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530
shandi.lin@pwc.com

許智淵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1992
chih-yuan.sheu@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2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